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17-18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1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就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把諮詢文件連同條例草案的工作初稿發給各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的組織)，以諮詢他們的意見；回覆者大致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經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工作初稿所提出的意見及草擬方面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中採納了部分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方案，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所進行諮詢工作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此項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5019/16C)，以掌握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就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建議就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提出立法方案。條例草案是以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作為基礎。

4. 傳聞證據指將非由某人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的陳述，提出作為所陳述事宜的證據。根據普通法關於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除非屬於普通法或成文法的例外規定其中之一，否則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不得予以接納("傳聞規則")。豁除傳聞證據的理據是假定間接證據，特別是未經盤問的間接證據，有可能會是不足信賴和不可靠的。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至第 4 段所述，傳聞規則多年來廣受學者、執業律師及法官所批評。針對傳聞規則的主要批評之一，是規則嚴苛又欠缺彈性，而且即使傳聞證據有力和可靠，也在豁除之列。此外，傳聞規則也因其複雜和例外規定不清晰而受到批評。

6.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05 年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檢視香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現行法律，並提出多項改革有關法律的建議。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法改會於 2009 年 11 月發表法改會報告書，建議對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規則作出改革。建議的改革模式包括一個核心方案，以及一系列有關特定課題的建議。經考慮法改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當局建議提出條例草案，在作出若干必要修訂後，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但不包括法改會報告書第 10 章所研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待進一步

研究的部分特定課題(例如書面及數碼證據的可接納性的規定及援引書面及數碼證據的手續或程序的課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條例草案將會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規則，使之與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一致。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7. 現時，第 8 章的第 IV 部就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8 章加入新訂的第 IVA 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規則和原則作出規定。新訂的第 IVA 部分為 7 個分部。下文概述主要條文的內容。

新訂的第 8 章的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8. 新訂的第 55D 條旨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的法定涵義作出規定。新訂的第 55E(1)條建議新訂的第 IVA 部適用於在新訂的第 IVA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及就判刑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或將予援引的證據。

接納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準則

9. 根據新訂的第 55F 條，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傳聞證據方可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a)根據新訂的第 IVA 部第 2、3、4 或 6 分部，該證據是可接納的；(b)根據新訂的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或(c)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該證據是可接納的。新訂的第 55G 條建議，凡法庭有權基於某證據屬傳聞以外的理由，將該證據豁除，新訂的第 IVA 部並不影響該權力。

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第 2 分部)

10. 第 2 分部(新訂的第 55H 條)建議，在某法律程序中，如就某被告將援引傳聞證據，而檢控官與該被告訂立協議，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則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證據。

接納其他各方不反對的傳聞證據(第 3 分部)

11. 第 3 分部(新訂的第 55I 至 55L 條)旨在引入機制，使擬在某法律程序中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可在指明時限內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負責法庭人員人發出傳聞證據通知，而

任何一方如收到傳聞證據通知，可藉發出反對通知，反對接納該證據。如沒有任何一方發出反對通知，該傳聞證據便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

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第 4 分部)

12. 根據第 4 分部(新訂的第 55M 至 55Q 條)，傳聞證據可在法庭准許下，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新訂的第 55M(2)條旨在就法庭可批予准許的情況作出規定。該等情況包括：該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一如新訂的第 55O 條所建議者)，以及該證據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一如新訂的第 55P 條所建議者)。此外，新訂的第 55Q 條建議，若法庭認為基於獲接納的傳聞證據將被告定罪並不穩妥，法庭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保存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第 5 分部)

13. 新訂的第 55R 條建議保存新附表 2 所載列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¹其作用是傳聞證據可繼續根據這些保存規則獲接納，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並開始生效時，凡沒有在新附表 2 保存的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將被廢除。

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第 6 分部)

14. 第 6 分部中新訂的第 55T 條建議，如傳聞證據根據新訂的第 2、3 或 4 分部獲接納，或根據新訂的第 55R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獲接納，則用以證明傳聞證據陳述者可信性的證據可獲接納，而用以證明陳述者自相矛盾的證據亦可獲接納。新訂的第 55U(1)條旨在就證人以往作出的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的情況，作出規定。

其他條文

15.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旨在就相關事宜及相應修訂作出規定。

¹ 附表 2 中將會予以保留的普通法規則關乎下述證據的可接納性：(a)被告作出的承認、招認、不利個人利益的陳述或混合陳述；(b)一方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而作出的陳述；(c)專家意見；(d)公共資訊；(e)關乎品格的名聲；(f)名聲或家族傳統；(g)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及(h)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把諮詢文件連同條例草案的工作初稿發給各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的組織)，以諮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回覆者大致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經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工作初稿所提出的意見及草擬方面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中採納了部分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方案，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所進行諮詢工作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對政府當局擬於立法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提出相關條例草案的計劃亦表歡迎，但有部分委員對於落實法改會建議的詳情提出疑問和關注。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此項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法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7 月 4 日